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长期战略规划调整，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于2019年01月0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02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0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申请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于2019年0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公司原定于2019年01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因相关工作安排冲突，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02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01月28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01月21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04月19日。公司于2019年0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01月31日、2019年02月21日、2019年03月07日、2019年03月21日、2019年4月0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19-012、2019-013、2019-014、2019-015。)

因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在持续推进中且该事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07月17日。

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04月25日、05月07日、05月14日、05月21日、05月28日、06月04日、06月12日、06月19日、06月26日、07月03日、0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2019-029、2019-031、2019-033、2019-034、2019-035、2019-036、2019-037、2019-038、2019-039、2019-041)。于2019年07月0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

《关于提醒部分股东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02月2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19年2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020105的《受理通知书》。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同意，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因此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7日起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0月15日。

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给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秋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